

## 【上收C7】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资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施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资产规模。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21年3月8日，T-9日）为准。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通过“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答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755-82558302、021-35082183、010-83321320、010-8332132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见证律师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发行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拟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1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随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写：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其管理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与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备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系统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网下投资者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未真实表达意愿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程序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法定价、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5）反馈后未按约定重新提交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同价。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剔除比例不少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延迟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跟投。

4.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同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同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3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五、网下同价申购

## （一）网下同购

本次网下同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参与网下同购。在参与网下同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同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日）参与网下同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3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 （二）网下同购

本次网下同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同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同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3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同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网下网下发行回拨机制  
网下网下发行回拨于2021年3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17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同价；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3月18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同价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同价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3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同价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同价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同价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发行网下同价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股票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同价发行数量。

4.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同价发行，网下同价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 在网下同价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同价。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剔除比例不少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延迟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跟投。

4.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同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同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3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五、网下同价申购

## （一）网下同购

本次网下同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参与网下同购。在参与网下同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同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日）参与网下同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3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 （二）网下同购

本次网下同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同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同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3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同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网下网下同发行回拨机制  
网下同下同发行回拨于2021年3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同下同价和网下同下同申购的，网下同下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同下同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同下同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同下同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17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同下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3月18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同下同价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同下同价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网下同下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同下同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同下同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3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同下同价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下同下同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同下同价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同下同价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同下同投资者发行网下同下同价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股票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同下同价发行数量。

4. 若网下同下同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同下同价发行，网下同下同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 在网下同下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同下同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同下同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同下同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同下同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同下同。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同下同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 八、投资者缴款

## （一）网下同下同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同下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同下同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同下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同下同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认购全部无效。网下同下同投资者如首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获配多只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同下同网下同投资者获配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认购的网下同下同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同下同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同下同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同下同价及申购。

##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同下同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同下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同下同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发生上述情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推迟后的申购日之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当出现网下同下同网下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同下同网下同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安信证券可承担的最大包销费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1,329,734万股。

网下同下同网下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同下同网下同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安信证券可承担的最大包销费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1,329,734万股。

网下同下同网下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同下同网下同投资者未足额